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
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从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时间	业务性质	次数	期初金额	业务发生金额	收付款金额	期末金额	核算科目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2		17,944,000.00		17,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1	17,944,000.00	14,000,000.00	31,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0	3,878,436.15	21,040,000.00	22,985,400.00	1,933,036.1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3	1,933,036.15	14,642,353.22	5,577,200.00	10,998,189.37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出	2	10,998,189.37	290,000.00	11,288,189.37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561,810.63		561,810.63	其他应付款
屈铭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30	502,533.43	10,732,040.52	11,234,573.95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9		13,140,624.03	8,272,396.05	4,868,227.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4		191,091.08	191,091.08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39	4,868,227.98	90,996,519.28	90,161,655.24	5,703,092.02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20	5,703,092.02	33,469,107.09	36,759,513.00	2,412,686.11	其他应付款
孙晓菊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4	780,000.00	770,000.00	1,10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8	450,000.00	4,100,000.00	4,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辉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2,470,000.00	2,350,000.00	2,32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4	2,500,000.00	2,140,000.00	4,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阎波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30,000.00	1,130,000.00	630,000.00	1,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130,000.00	2,170,000.00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月坤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600,000.00	2,270,000.00	1,57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2,798.00	32,798.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1,300,000.00	1,0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颖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758,079.38	19,050,000.00	15,223,166.40	10,584,912.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0,584,912.98	9,600,800.00	18,829,444.31	1,356,268.6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4	1,356,268.67	5,485,244.00	5,748,807.00	1,092,705.6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情形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费，资金划转经过管理层审批，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出已经全部收回。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4 月关联方交易的议案》，所有股东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形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随之逐渐增加，从关联方取得暂借款也成为了提供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同时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用于临时性周转，但总体资金规模小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规模，该等资金往来虽然存在必要性和公允性瑕疵，但该等行为未使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程序，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审查期间公司财务资料包括往来科目的明细表、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核查报告期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并对往来科目进行询证函等；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对管理层就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访谈；查阅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

核查过程

1、核查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日记账核对，追查至相关凭证。查阅相关明

细账。

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进一步检查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财务报表、账簿往来科目的发生额明细、银行流水单等资料。公司目前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关联方交易制度，经检查，运行情况良好。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屈铭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查阅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查阅公司工商资料；检查会计处理凭证及银行对账单、借款审批单等附件；检查公司资产相关的权属证明；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公司的治理机构图和组织结构图；访谈公司人力、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相关管理人员；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声明。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时间	业务性质	次数	期初金额	业务发生金额	收付款金额	期末金额	核算科目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2		17,944,000.00		17,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1	17,944,000.00	14,000,000.00	31,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0	3,878,436.15	21,040,000.00	22,985,400.00	1,933,036.1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3	1,933,036.15	14,642,353.22	5,577,200.00	10,998,189.37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出	2	10,998,189.37	290,000.00	11,288,189.37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561,810.63		561,810.63	其他应付款
屈铭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30	502,533.43	10,732,040.52	11,234,573.95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9		13,140,624.03	8,272,396.05	4,868,227.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4		191,091.08	191,091.08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39	4,868,227.98	90,996,519.28	90,161,655.24	5,703,092.02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20	5,703,092.02	33,469,107.09	36,759,513.00	2,412,686.11	其他应付款
孙晓菊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4	780,000.00	770,000.00	1,10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8	450,000.00	4,100,000.00	4,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辉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2,470,000.00	2,350,000.00	2,32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4	2,500,000.00	2,140,000.00	4,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阎波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30,000.00	1,130,000.00	630,000.00	1,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130,000.00	2,170,000.00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月坤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600,000.00	2,270,000.00	1,57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2,798.00	32,798.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1,300,000.00	1,0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颖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758,079.38	19,050,000.00	15,223,166.40	10,584,912.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0,584,912.98	9,600,800.00	18,829,444.31	1,356,268.6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4	1,356,268.67	5,485,244.00	5,748,807.00	1,092,705.6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情形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费，资金划转经过管理层审批，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出已经全部收回。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4 月关联方交易的议案》，所有股东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形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随之逐渐增加，从关联方取得暂借款也成为了提供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同时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用于临时性周转，但总体资金规模小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规模，该等资金往来虽然存在必要性和公允性瑕疵，但该等行为未使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占用人已在申请挂牌前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给公司，至此，不再存在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防止再次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关联方做作出相应承诺，公司股东大会也已通过相关规范制度。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

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挂牌条件。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访谈。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2、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底稿，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结论性依据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5,200,881.99元、73,364,079.77元和61,101,085.40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72%、27.44%和24.95%，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齐备、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

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披露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爱度股份 (835584)	2.46	2.15
	贵太太 (834542)	3.01	2.72

爱度股份、贵太太均按照实际成本法计量存货成本;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存货,同时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对于存货计价方法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一致。

贵太太主要产品为山茶籽油,爱度股份主要产品为亚麻籽油,二者均以单一品种油为主营业务,其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由于本公司经营多品种植物油,与经营单一品种油的企业相比,在一定程度上,存货储备量较高,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偏低。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2.71,与贵太太、爱度股份同期数据相比,未存在较大差异,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齐备、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企业采购合同、存货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获取原材料、库存商品收发存报表、抽查出入库记录凭证;取得存货明细表,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以确定存货的真实存在;实施存货计价测试,以检验存货的准确性;存货出库及入库截止性测试,以检验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凭证抽查,以检验存货金额的真实性;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以检验存货的准确性。

1、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仓库原材料收发存报表及公司原材料明细账,核对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发票与相关入库单,抽查仓库领料单与原材料收发存报表,收发手续齐备;

2、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了解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进行记录，并对重大供应商进行穿行测试，证实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执行情况，未发现异常；

3、查阅财务部门的每月成本核算表与在产品、库存商品收发存报表进行核对；对库存商品出库计价情况进行测试，未发现异常；

4、查看存货的库存管理流程，公司引进欧洲先进的库存管理，对货架的整理分布、出入库监控提升；

5、对公司生产基地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相关产能进行了解，同时现场观察基地生产过程，公司在 ISO9001 的框架下建立健全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程序；

6、抽查核对公司确认的收入数量及仓库出库数量，通过对销售客户核查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同时确认存货发出的真实完整性，未发现异常；

7、公司每年均按存货管理要求进行相应的存货盘点，报告期末通过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确认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发现异常；

（2）分析过程

公司产品保质期在 18 个月，仓储条件及仓储管理较好，未发生因保管及储存不善导致存货质量出现问题情形。报告期末一年期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金额合计为 2,152,502.27 元，占报告期末存货总额比例为 3.52%，经审查截至反馈日该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均已发出。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库存管理规范、有效，出入库手续齐备，存货管理制度有效，形成存货控制和管理的良好环境，能够向企业管理部门及时提供存货水平和存货估价的管理信息；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建立仓库管理工作规范，确保库存物资准确、安全、有效；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模式，通过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相关收付款环节，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基本不存在一年期以上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形，因此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报告期内存在农产品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现金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2.29%、0.34%。

请公司：（1）披露针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披露针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7、现金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销售业务结算方面：公司客户均为机构单位，销售货款均通过银行结算，不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情形。

采购业务结算方面：报告期内农产品采购业务存在部分现金支付情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毛油及油籽，其中毛油的供应商主要为单位，公司与其通过银行结算货款；油籽的供应商主要为个体户或农业生产者个人，由于其交易习惯以使用现金为主，因此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农产品采购过程中，公司与农户签署农产品收购协议，取得当地村委会开具的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并向其开具《辽宁省本溪市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通过出纳直接将现金支付与农户。”

（2）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7、现金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客户为机构单位，通过银行结算货款后均需取得发票。公司依据销售额及时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财务人员按月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其中，关于农产品收购所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财务人员按照当月开具《辽宁省本溪市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金额，据实填报增值税进项金额。公司财务人员依据各季度经营成果，依法申报并预缴所得税。”

公司不存在漏缴、欠缴税款情形。

(3) 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7、现金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销售业务内部控制》、《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以确保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公司销售收款业务均通过银行系统结算，有效隔离业务人员挪用、侵吞货款情形；公司规定，农产品现金采购业务采购款需由业务员填写现金申请单，由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主管会计、出纳员签字后，由出纳员直接将货款支付农户或通过银行电汇直接转账至农户个人卡，农户领取现金后均需签字确认，有效防止业务人员领取现金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如下程序，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1、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了解与控制测试程序，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2、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5、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了解与控制测试程序，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6、通过抽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入库单是否连续编号，来证实采购交易的完整性。检查仓储部门留存的入库单上的金额、日期与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核对，证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并计入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来证实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的执行，有效确保采购及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公司采购业务循环及销售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分析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访谈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日常采购、销售业务是否遵循内控制度执行；分别对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实施穿行测试；

查阅相关的采购合同、原产地证明、农产品收购发票、入库单、过磅单等记录的时间、数量、金额等，相关信息核查一致；核对公司账面付款流水与银行对账单、银行付款单据，验证付款的真实性；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中期后大额款项支付情况，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的完整性；核查付款的原始凭证，并对重要个人农产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供货情况及收款情况从而确认农产品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个人农产品采购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农产品现金收购（采购额）			农产品现金收购（付款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核查的农产品个人收购额	25,989,924.00	18,326,557.90	4,608,422.00	12,637,923.70	18,209,088.30	1,167,850.00
农产品个人收购总额	27,751,678.32	22,060,941.90	4,612,722.00	14,301,894.70	21,942,878.30	1,172,150.00
占农产品个人收购比例	93.65%	83.07%	99.91%	88.37%	82.98%	99.63%
其中：现金付款额	2,480,115.20	625,350.00				

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查阅报告期内国地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复核当期账面税金计提及缴纳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取得农产品现金采购协议、农户身份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辽宁省本溪市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

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结合公司销售业务循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核查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记录在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通过对收付款原始凭证的检查来判断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对库存商品进行发出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的及时完整性。

（2）分析过程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内控制度主要为：a. 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b. 请购与审批控制； c. 采购与验收控制。

验收控制过程中，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质检部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质检部门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内控制度主要为：a. 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b. 销售和发货控制。

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组织发货。根据行业惯例，采取结合市场参考价格和协议价格共同定价的模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销售部门应按照经批准的销售确认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循环的相关制度，主要业务往来通过银行存款结算，对于部分报销款项也通过网银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公司在发生大额销售或者采购业务时，均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财务部定期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合同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计税依据正确，符合税法规定适用税率，经测算税金计算准确；公司每月由会计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各项税款，经审批后及时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对报告期内税收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公司所有销售回款均通过对公账户收取，不存在对个人的现金收款业务，通过核查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不存在未达账项，公司收款入账具有及时性及其完整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公司已按制度要求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公司合法合规申报及缴纳税款；公司收款入账具备及时性及其完整性。

（2）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答】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取得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内控制度，对此业务流程实施穿行测试，核

查业务部门关于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销售合同或者协议，客户名称、地址、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与销售发票以及收款单据核对一致；检查销售发票（含现金收据）、发货单、客户验收记录等资料，销售数量核对一致，且销售收入记录于准确的会计期间；对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进行抽样测试，样本的回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一致、银行回单的付款单位与客户名称一致；对各期末的销售实施截止测试和期后回款测试；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未回函及其他未予发函的零星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通过核查订单、发货单、收款凭据等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分析过程

核查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及产品情况，对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实施分析程序，获取内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现金收款单据等；获取外部证据包括：客户验收单、银行回单、函证回函等。

经核查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国内、外销售客户前十名 占收入的核查比例	国内、外销售品种前十名 占收入的核查比例
2014 年度	88.41%	97.47%
2015 年度	80.13%	98.75%
2016 年 1-4 月	89.14%	97.34%

（3）结论意见

经审核，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收入水平。

（3）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针对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实施穿行测试，核查业务流转的完整性、真实性；同时执行上述关于确认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核查程序，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2）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收入均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入账具备及时性及完整性，不

存在未入账销售收入情形；采购业务除整改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其余采购业务均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核查整改前现金支付业务请款单，均存在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及收款个人的签字确认，不存在体外支出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1) 请公司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将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及可能导致的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签署齐备，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7、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质押合同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 (万股)	质权人	同时提供担保的 其他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质权设立 与登记日期	状态
1	出质人与质权人于	A210500201 5002820	屈铭	3,360	国融担保	1. 根据晟麦实业 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	2015.1 2.28	有效

序号	质押合同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 (万股)	质权人	同时提供担保的 其他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质权 设立 与登记 日期	状态
	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GRB20151130059号《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p>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亚麻油 70000 公斤、琉璃苣油 60800 公斤、月见草油 100000 公斤存货为国融担保提供反担保；</p> <p>2. 根据圣基投资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圣基投资向国融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p> <p>3. 根据晟麦商贸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晟麦商贸向国融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p> <p>4. 根据屈铭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反担保函》，屈铭向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5. 根据屈铭的妻子田颖与国融担保签订的编号为 GRB20151130059 号《反担保函》，田颖向以其全部个人资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2	出质人与质权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大高担	A2105002016001834	屈铭	1,962	大连高新担保	1. 根据晟麦实业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的编号为大高担（2016）反字 D016 号《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	2016.07.25	有效

序号	质押合同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 (万股)	质权人	同时提供担保的 其他担保人及担保形式	质权 设立 与登记 日期	状态
	(2016)反字 Z016 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p>同》，公司以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字第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5号、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59号、本房产证经技区字第201502746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p> <p>2. 根据晟麦实业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的编号为大高担(2016)反字 D016-02号《仓单/货物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高油酸葵花毛油、橄榄油、纯机榨核桃油等合计价值 3062.36 万元存货提供动产质押担保；</p> <p>3. 根据屈铭与大连高新担保签订的编号为大高担(2016)反字 B016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屈铭向大连高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取得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资产担保状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核查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抵/质押资产清单，关注是否存在特别条款；检查质押股权状态；

(2) 分析过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合同	质权设立与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	出质人	出质股权(万股)	质权人
1	2015 年 12 月 17 日 GRB20151130059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5.12.28	2015.12.28-2016.12.28	屈铭	3,360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
2	2016 年 3 月 21 日大高担(2016)反字 Z016 号《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2016.07.25	2016.07.25-2017.07.25	屈铭	1,962	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对应的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辽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担保”)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为国融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国融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配偶田颖以个人财产为国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屈铭以其持有公司的 3360 万股为国融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存货为国融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2)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星海支行”）授信额度 2400 万元，该授信额度的担保情况如下：

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余额 1200 万元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配偶田颖分别为该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屈铭以其持有公司的 1962 万股为高新投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屈铭为高新投提供最高反担保额 1200 万元保证反担保；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1,222.2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高新投提供最高反担保余额 1200 万元的抵押反担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上述授信额度已取得借款 700 万元（借款

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过国内信用证支付贸易融资 977.61 万元 (该贸易融资款已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万元)	24,515.91	26,733.09	30,426.6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200.32	5,831.59	5,03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200.32	5,831.59	5,038.88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97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97	0.8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6.64%	71.75%	81.00%
流动比率 (倍)	0.85	0.84	0.83
速动比率 (倍)	0.36	0.37	0.4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1,247.73	23,853.01	14,353.59
净利润 (万元)	359.03	1,427.85	-2,16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59.03	1,427.85	-2,16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5.74	1,191.28	-2,416.35
毛利率 (%)	13.60%	15.66%	10.16%
净资产收益率 (%)	5.97%	24.82%	-3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2%	22.87%	-43.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24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24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5	4.41	2.18
存货周转率 (次)	1.45	2.71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19.69	-1,570.82	1,60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42	-0.26	0.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上升的状态，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率也较高。

(3) 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因素可知：(1)前述二笔借款担保公司在提供股权质押的同时，也提供了其他资产抵押、质押以及保证等多种形式的担保，并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的个人财产或保证为借款提供兜底担保；同时，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发生债务违约或质押股权行权的可能性较小；(2)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良好，并积极向银行汇报公司的发展情况，争取银行逐步提高对公司的授信额度，采取边还边借的方式，以确保贷款归还不逾期。(3)择机适当引进股

权投资单位，用所筹集的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贷款额度和财务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银行贷款归还已制定了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处置方案，在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极小。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文件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股权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将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及可能导致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将股权质押情况及可能导致的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签署合同，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先生。

（2）事实（证据）列示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上升的状态，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率也较高，公司的财务营运指标能有效支撑公司偿债能力。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已分别以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存货等资产提供了抵押、质押反担保和保证反担保，屈铭及其配偶也分别以其个人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或保证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屈铭先生承诺将在公司挂牌后通过增发方式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先生以其股权质押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性较小。

6、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晟麦商贸、

Sanmark B. V.。(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与 Sanmark B. V.（荷兰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均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转让，已在原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介绍。子公司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Sanmark B. V.（荷兰子公司）符合荷兰法律、中国《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 2004 年 16 号令）、《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备注

1	晟麦商贸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JY12102310000397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	Sanmark B.V.（晟麦欧洲）	代码 46331-食品及食用动、植物油销售	不适用	—

（3）合法规范经营方面

根据晟麦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晟麦商贸、Sanmark B. V. 的声明与承诺，子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声明，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荷兰 Bavelaar&Bavelaar Advocaten RechtsanwäLT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anmarkB. V. 法律意见书：

公司各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与运营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股东/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三会一层				设立及存续情况
			全资股 东	执行董 事/董事 长	监事	总经理	
晟麦商贸	晟麦实业	屈 铭	晟麦实 业	屈 铭	孙晓菊	屈 铭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持续 经营。
Sanmark B. V.（晟麦欧 洲）	晟麦实业	屈 铭	晟麦实 业	屈 铭	—	Bolier, Mark Leonard	200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成立，持续经 营。

各子公司均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障股东晟麦实业的合法权益。

（4）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全资子公司晟麦商贸存在下列违法性经营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形：

1、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晟麦商贸因在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大连市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大工商中告字[2014]第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没收广告费 4500 元和罚款 13500 元的处罚。

2、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晟麦商贸因广告用语违反了《广告法》第七条规定，被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大工商沙告字[2014]第 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0000 元的处罚。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5 月 23 日，大连市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辽宁晟麦商贸有限公司在食品广告中违法使用医疗用语对其作出了大工商中处字【2014】第 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晟麦商贸没收广告费用 4500 元和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 13500 元的行政处罚。2014 年 6 月 27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晟麦商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对其作出了大工商沙处字【2014】第 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晟麦商贸被处罚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所处罚的违法行为外，晟麦商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各子公司经营规范。

(5)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姓名	是否为公司股东	本公司职务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屈 铭	公司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晟麦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Sanmark B.V.（晟麦欧洲）董
陈月坤	公司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赵 辉	公司股东	董事、董事会秘	无

姓名	是否为公司股东	本公司职务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刘娟	—	董事、财务负责	无
杨军	—	董事	无
屈小曼	—	监事、监事会主	无
阎波	公司股东	监事	无
黄国福	—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屈卫东	公司股东	—	无
孙晓菊	公司股东	—	晟麦商贸监事
郭洪成	公司股东	—	无
张勇	公司股东	—	无
郭兴林	公司股东	—	无

”

(6) 各子公司是否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

各子公司均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无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

公司境外子公司 SanmarkB. V. 主要从事在欧洲各地销售晟麦实业生产的特种营养油脂；公司境外子公司 SanmarkB. V. 主要服务晟麦实业转口贸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2)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取得 SanmarkB. V. 的全部股权。①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 SanmarkB. V. 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②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③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 Sanmark B. V. 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

【公司回复】

为实施市场战略布局、整合市场资源、扩张欧洲市场、消除同业竞争、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决定收购 Sanmark B. V. 全部股权。

Sanmark B. V. 位于荷兰，主要面向欧洲市场，主营食品及食用动、植物油脂销售，系境外植物油供应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营销网点。Sanmark B. V. 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与市场前景，公司收购 Sanmark B. V. 可增加和保持 Sanmark B. V. 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延伸、完善境外市场布局和拓展，可为公司争取更大、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回报空间。因此，收购 Sanmark B. V. 100% 的股权存在必要性及可行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之“（三）子公司----Sanmark B.V.”中详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收购 Sanmark B. V. 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

本次收购前，晟麦实业和 Sanmark B. V. 在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通过本次股权收购，Sanmark B. V. 变更为晟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减少了晟麦实业和 Sanmark B. V. 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优化了晟麦实业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促进了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Sanmark B. V.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脂贸易，主要服务于欧洲当地的客户，系

境外植物油供应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营销网点。公司在荷兰当地设有仓库，可保存月见草油、琉璃苣油、南瓜籽油、亚麻油、黑加仑油、苏子油等常规品种，保证交货速度，确保服务质量。公司拥有油脂领域专业的销售及管理人员，分别负责荷兰、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地的销售，熟悉欧洲区市场情况，在欧洲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收购 Sanmark B.V. 进一步延伸、拓展、完善公司境外市场布局，整合欧洲市场资源、为公司争取更大、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回报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在欧洲市场稳健开展业务提供有力保障。以荷兰为立足点，大力开拓整个欧洲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更优质、及时的服务，提高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②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规定，核查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情况。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财会[2014]1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

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第三十八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第四十三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取得评估机构对 Sanmark B.V. 收购时点净资产评估报告，判断公司收购股权支付对价是否具备公允性。取得关于收购 Sanmark B.V. 全部股权事项的股东会议案，核查公司收购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 分析过程

Sanmark B.V. 位于荷兰，主要面向欧洲市场，主营食品及食用动、植物油脂销售，系境外植物油供应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营销网点。Sanmark B.V. 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与市场前景，公司收购 Sanmark B.V. 可增加和保持 Sanmark B.V. 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延伸、完善境外公司市场布局和拓展，可为公司争取更大、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利益回报空间。因此，收购 Sanmark B.V. 100%的股权存在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5年12月5日 Sanmark B.V. 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Sanmark B.V. 的 100%股权转让给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 ARENZA 财务公司于 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截至 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 295,301 欧元为定价依据。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屈铭，持有其 70%股权，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Sanmark B.V. 在合并前后均受自然人屈铭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时，已将子公司 Sanmark B.V. 的相关报表数据按照审定后的账面价值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以及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Sanmark B.V. 全部股权的收购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文件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7、公司参股设立了昂栖生物。（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参股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3）请公司补充说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高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之“（一）联营企业---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详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3、公司持有昂栖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参股昂栖生物前，公司看好礼品市场的潜力，自身小瓶装油产品符合礼品市场的需求特点，但公司缺少礼品市场销售经验、渠道和人员。因此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与辽宁华世东方物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辽宁本溪昂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 6 号，注册商标品牌“昂栖”。辽宁华世东方物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以礼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贸易型公司，在礼品市场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经验、销售渠道和人员队伍，需要自己开发有特点的产品，持续占有和扩大礼品市场。双方合作，产品区别于晟麦原有产品和销售渠道，昂栖主要负责开发礼品油市场的销售。

（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参股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

与衔接关系。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之“（一）联营企业----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详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参股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晟麦实业作为昂栖生物的参股股东，不参与昂栖生物的经营及管理。昂栖组建一个团队，从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战略制定、成本控制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管理，采取专业和统一的队伍与策略。昂栖的市场定位为礼品市场，产品定位为礼品套装，价格定位为礼品高端价格，人员定位为礼品市场销售的专业从业人员，渠道为礼品市场专属渠道，从市场、产品、人员、策略、制度、物流等实行完全的独立经营和核算，从而与晟麦其他市场渠道、市场策略、产品、配套服务进行严格区隔，互不影响。公司与昂栖生物之间的业务主要采用贴牌销售模式，昂栖生物和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按照已签订合同品种和数量进行生产，标签和品牌采用昂栖生物的，晟麦只是作为生产商收取相关费用，生产所需物料由昂栖生物自行采购。

（3）请公司补充说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高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昂栖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侯涛	25.50	25.50	51.00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候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不是公司高管。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核实程序

访谈公司业务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昂栖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侯涛	25.50	25.50	51.00
2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股东侯涛为昂栖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访谈及查阅公司工商资料显示，侯涛从未在晟麦实业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晟麦实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未在昂栖生物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昂栖生物章程规定，侯涛与晟麦实业均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昂栖生物的利润分配权。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参股公司昂栖生物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8、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

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 公司对食品安全质量的控制措施。(5)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诉讼、投诉或退货。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核实程序

调阅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取得的资质。查阅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天然营养植物油及油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际及国内市场提供创新、优质的健康产品和服务的企业。产品种类多样，主要包括小品种营养植物油、有机油脂、浓缩脂肪酸及油脂粉末等几十个品种，主要产品包括：亚麻籽油、苏籽油、月见草油、琉璃苣油、黑加仑油、特级初榨橄榄油、葡萄籽油、葵花籽油、高油酸葵花籽油、核桃油、南瓜籽油、双麻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不需要特

许经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主要财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8)、《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公司晟麦商贸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102310000397号)，许可生产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06月14日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从事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油脂加工副产品饼、粕(不含大豆粕)的销售的提供商。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具体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21050600026)，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4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5Q20516R2M)；认证范围：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发证日期：2015年4月22日，有效期至：2018年4月21日。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6FSMS1400009；本次发证日期：2014年3月14日，有效期至：2017年3月13日。

(4)、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北京爱科赛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F450P1200002，首次签发日期：2010年3月3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03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5)、《CERTIFICATE OF ORGANIC OPERATION》(美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美国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 ECOCERTSA 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27CN1500z1ec(NOP)，签发日期：2015年11月25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9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6)、《CERTIFICAT/认证证书》(欧盟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欧盟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 ECOCERTSA 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27CN1500z1ec(EOS)，签发日期：2015年11月25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7)、日本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日本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 KIWABCSOKO-GARANTIEGMBH 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2012-01583/2015-07960，签发日期：2015年11月8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8)、《HALAL CERTIFICATE》(《清真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清真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郑州伊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RA-90168024-1511，签发日期：2015年11月30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9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9)、美国膳食补充剂 GMP 证书

公司取得美国膳食补充剂 GMP 证书，认证机构：NSF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国际组织)，证书编号：C0045394-08，签发日期：2016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10)、犹太清洁食品认证 (STAR-K KOSHER CERTIFICATION)

公司通过犹太有机食品认证并取得了由 STAR-K 核发的认证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7月23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11)、IP 控制体系认证

证书注册号：227915J，审核范围：非转基因亚麻籽油、核桃油、高油酸葵花籽油、低芥酸菜籽油、黑加仑油、月见草油、琉璃苣油、红花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黑芝麻油的采购，加工，精炼和储存。有效期：2015年10月29日-2016年10月29日。此证书每年核发一次。

(1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735318，进出口企业代码：2100680085764，备案登记日期：2013年7月2日。

(1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2100/16017，备案品种：食用油脂类（植物油），备案日期：2013年8月2日，有效期：2013年8月2日-2017年8月2日。

(1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2103602617，发证机关：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5日。

(15)、《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编号：2100AF541，注册登记类型：生产，注册登记产品：亚麻籽渣、南瓜籽渣、月见草籽渣、琉璃苣籽渣、葵花籽渣、苏籽渣，期限：2013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发证机关：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1500163 号，境外企业：晟麦欧洲有限公司（Sanmark B.V.），经营范围：在欧洲各地销售晟麦实业生产的特种油脂，并兼做其他贸易项下的进出口业务。核准或备案文号：辽境外投资【2015】N00160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2105960115，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

册登记日期：2008年12月25日，有效期长期，注册海关：大连海关驻本溪办事处，核发日期：2016年4月18日。

（18）、《食品经营许可证》

子公司晟麦商贸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2102310000397号），许可生产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06月14日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不需要特许经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核实程序

调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查阅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

（2）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公司存在因超经营范围被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2015年5月25日接到投诉举报，晟麦实业生产的石榴籽油不能作为食品销售；2015年6月26日杭州市场监管局移交案件：晟麦实业于天猫晟麦旗舰店销售石榴籽油。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对该厂现场检查及事后调查，查明公司存在下列违法事实：“1、该厂具备石榴籽油企业标准，标准在省卫生部

门备案。2、两份由举报人提供的网购截图经厂质量部部长辛文青的确认，两份截图上的经营厂家确实为该厂的天猫旗舰店，旗舰店经销的批次产品确实为该厂生产的产品，经营收入为该厂所得；3、通过对质量部部长辛文青的询问，辛文青也承认该厂生产过食用石榴籽油（天猫旗舰店经营的批次），但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包材入厂记录等相关记录因工厂人员变动，企业提供不出来，但考虑天猫销售记录和食用石榴籽油市场销量情况，可以采信质量部长辛文青口述提供的食用石榴籽油销售数量共计 30 瓶，每瓶 136 元，违法所得 4,080 元，货值不足一万；4、企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食品生产许可项中不含石榴籽油的许可，即超范围经营。”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2015 年 7 月，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本支）食药监食罚（2015）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4080 元和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2015 年 7 月，公司对因超范围经营被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本支）食药监食罚（2015）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于没收违法所得 4080 元和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此，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非常重视，及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查找原因、纠正错误，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避免因此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组织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公司生产经营必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明确公司超范围经营系违法行为，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监管部门有权予以查处和纠正。

“三、明确公司必须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证书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四、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组织领导，建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合法经营管理机制，总经理为公司合法经营的实际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依法经营工作。各部门协同、配合。

“五、严格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规范市场营销活动，不允许生产或者销售超经营范围的产品，杜绝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确保公司消费群体的合法权益。”

2016年8月15日，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上述因超范围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尽调核实程序


调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公司相关资质。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的的主营业务是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公司已在相关部门办理续期换证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及其注册号/编号	级别或标准	认证/审核/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换证进度
1	1327CN1500z1ec (NOP) 《CERTIFICATE OF ORGANIC	晟麦实业已依据美国有机计划 7CFR	调和油、亚麻籽油等 32 个产品种和类别	初次获得 NOP 认证的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7 日； 认证范围提及的	 BP 47 - F - 32600 L'ISLE JOURDAIN	新证审核中

	OPERATION》 (《有机操作认证证书》) (美国标准有机认证)	Part 205 获得有机认证。		产品须每年重新认证，本次更新日期为2016年10月19日		
2	注册号227915J号《IP控制体系》	授予位于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百合街6号(辽宁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符合IP控制体系。根据欧陆分析身份保持标准第5.1版本2014年3月 issue 5.1, March 2014	公司非转基因亚麻籽油、核桃油、高油酸葵花籽油、低芥酸菜籽油、黑加仑油、月见草油、玻璃苣油、红花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黑芝麻油的采购、加工、精炼和存储	至2016年10月29日		目前已审核完毕，证书正在制作中
3	ARA-90168024-1511号《Halal Certificate》(《清真食品认证》)	符合Halal认证，符合伊斯兰法律法规要求。	包括：亚麻籽油、月见草油、琉璃苣油、芝麻油、核桃油、葵花籽油、高油酸葵花籽油、苏子油、红花籽油、沙棘油、有机葵花籽油、石榴籽油、有机亚麻籽油、有机玻璃苣油、有机月见草油、黑加仑油、南瓜籽油、有机南瓜子油、	至2016年11月29日	郑州伊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进行新证审核

			蓝蓟油、有机红花籽油、有机沙棘油、有机石榴籽油，共 22 种产品。			
4	F450P1200002 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ECO-CERT)(CNAS)	GB/T19630.2-2011 有机产品:加工; GB/T19630.3-2011 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 GB/T19630.4-2011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晟麦实业, 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认证类别: 加工。	至 2016 年 12 月 03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计划进行新证审核
5	1327CN1500z1ec (EOS) 《CERTIFICAT/ 认证证书》(欧盟有机认证)	本证书根据 ECOCERT S. A. -BP47 -L'ISLE-JOURDAIN-France 由 ECOCERT S. A. -BP47 -L'ISLE-JOURDAIN-France 签发的书面证明。	证书所列产品按照指定的类别进行销售。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进行新证审核
6	C0045394-08 号《美国膳食 GMP 认证证书》	GMP Requirements in (GMP 要求) NSF/ANSI Standard 173, Section 8 (饮食补充物美国国家标准第八部分)	DIETARY SUPPLEMENTS (膳食补充剂)	201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NSF International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计划进行新证审核

7	A-2012-01583/2015-07960号《JAS 有机认证证书》	根据日本有机农业标准,农畜产品、有机饲料和有机加工食品必须遵从日本农业标准。	有机亚麻籽油等9种产品。证书持有者符合JAS要求,如果必要条件不能满足,证书将被取消和退回;证书涵盖销售,特别是所列相关产品的出口,有机JAS产品在取得认证后可进行销售。	下次审核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JAS	计划进行新证审核
---	--------------------------------------	--	---	--------------------	-----	----------

上述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复评,换发新证即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10月份即将到期的《IP控制体系》证书目前已审核完毕,《有机操作认证证书》(美国标准有机认证)正在重新申请的过程中,其余本年度到期的证书企业按照过往的审批时间计划在到期日之前1个月内陆续进行新证书的重新申请。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未出现食品安全或其他对公司业务资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对食品安全质量的控制措施。

(1) 尽调核实程序

查阅公司《食品安全质量手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GT/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

求》、《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0—2000idtISO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标准要求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手册》并建立了 GT/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美国膳食补充剂的 GMP 管理体系，内容涵盖了原材料及其它材料采购、安全生产、人员健康、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广告宣传、产品销售、产品召回、销售者投诉处理、紧急事故处理、人员培训等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所有重要环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管理，自原材料采购至产品出库、从消费者意见反馈到责任落实、投诉处理实施全程监控，保障公司的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质量手册》中明确了公司食品安全质量方针和食品安全质量目标，确定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各部门配合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结构，明确规定了各组织成员的职责权限，从人员管理、员工培训、生产环境、工作环境、检验环境等各个方面进行食品安全的规范。

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质量部负责人直接负责、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自上而下、全员参与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总经理对质量和食品安全绩效和事故负领导责任，质量部及生产部直接负责公司日常食品安全体系工作的开展，每月两次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生产检查，工厂办公室负责对日常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确保食品安全体系在本部门有效运行。

为了及时、快速、妥善地处理公司发生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带来的危害，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公司加工产品可能危及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就食品安全问题的监测、预警、报告、通报和后期处置做出安排。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在日常的生产中严格按照公司《食品安全质量手册》操作，保证相关制度有效运行。

（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

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诉讼、投诉或退货。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尽调核实程序

调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相关部门证明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送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晟麦实业下达的(本支)食药监食责改[2015]034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溪市工商局、大连工商局及其高新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司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下列食品安全问题：

2015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组织实施的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中，在深圳华润万佳超市有限公司抽取了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麦实业”）生产的晟麦牌 750ML/瓶规格 2014.08.25 批次的高油酸有机葵花籽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15 年 5 月 7 日，该委员会向晟麦实业发出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不合格批次产品。据此，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晟麦实业下达了(本支)食药监食责改[2015]034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认为晟麦实业生产的晟麦牌 750ML/瓶规格 2014.08.25 批次的高油酸有机葵花籽油，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晟麦实业已依法改正并处理。

2.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晟麦实业在该局监管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质量问题。

3. 2016 年 10 月 12 日，晟麦实业出具关于高油酸有机葵花籽油生产与销售情况的说明：“该批产品是 2014 年 8 月 25 日生产的，总共生产 35 瓶，全部发给

了深圳代理商，目的是为给深圳市场做一批促销品活动。因国家尚无高油酸葵花籽油国家标准（只有《葵花籽油国家标准（GB10464-2003）》），而企业标准正在备案中，所以标签标准号就暂时借用了国标的标准号。在该产品生产完2个月后，也就是2014年10月份的时候我们就拿到了备案的企业标准，所以除了那批促销品外，其余的产品都是符合要求的。2、产品的有效期是18个月，该批产品销售的比较慢，所以在2015年5月份被深圳市场抽查到，检测不合格，当时我们针对该不合格做出了解释，考虑到只是葵花籽原料品种不一样，不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所以药监局给出责令整改通知，没实施罚款。3、接到通知后，我们立即把深圳市场剩余的该批产品全部用新的产品代替，把原有的产品都下架撤回了，撤回的货物都销毁了。4、公司生产的高油酸葵花籽油，只是脂肪酸组成区别于普通葵花籽油，并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该品种油酸特别高，油酸是存在于所有食用植物油中的一种常见脂肪酸，比如橄榄油就是因为油酸高对身体特别好，而国标葵花籽油没有涵盖该品种，所以脂肪酸不符合国标范围导致不合格，因为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不会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所以卖出去的产品没有发公告通知。”

4. 2016年10月12日，晟麦实业出具说明与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诉讼、投诉或退货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上述特定产品不合格并被责令改正的情形外，未发生其他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诉讼、投诉或退货的情形。

（4）补充披露事项

无

9、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环保情况并

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核查）过程

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阅三会资料，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查阅公司罚款支出；查阅政府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事实（证据）列示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相关要求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环保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根据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入驻本溪高新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通过环保验收，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本溪市在 2016 年初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由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在首批市重点发放名单内，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是本溪市政府尚未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虽然本溪市暂时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但是报告期内企业正常缴纳排污费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先将污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入高新园区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非系公司主观故意或公司不符合办理条件，而是因为当地主管机关的针对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统一安排，暂时无法取得，且公司已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对污水进行了处理并排入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4、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查询地方环保局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公司罚款支出；查阅政府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依法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报告期海外业务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使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对应策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对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的核查程序，并对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主要通过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等方式，其中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使用较为频繁。国际业务结算通常分为即期结算和远期结算，其中即期结算不会产生汇兑风险，而远期结算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因汇率变动会形成汇总损益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832,845.07	-1,596,281.12	2,079,603.34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损益风险，基于国际业务体量较大，

公司财务人员及时统计国际业务收支情况，公司收到境外外币货款时，会结合近期（约为收到货款五天之内）外币支付需求，暂不办理结汇，直接以外币支付境外采购款，从而规避部分汇兑损益风险。公司计划未来年度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来规避汇兑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核实程序

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及其交易统计及签署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核查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负责境外销售、采购业务的相关业务人员。获取大额境外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产品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金额，结合公司收入明细账记载金额、发货流水、银行回款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大额境外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所采购原材料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结合公司当期存货入库记录、货款支付凭据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境外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登陆有关境外客户、供应商网站核查。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区域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1,762,352.45	28.24	81,331,180.11	34.10	48,469,028.39	33.79
国外	80,710,411.93	71.76	157,197,442.97	65.90	94,966,871.62	66.21
合计	112,472,764.38	100.00	238,528,623.08	100.00	143,435,900.01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2016年1月-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6,488,738.96	14.66
2	Blackmores Ltd.	非关联方	13,512,086.77	12.01

3	ASAHI&Co.,Ltd. (朝日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9,677,535.40	8.60
4	INNOBIOACTIVES LLC.	非关联方	6,303,873.16	5.60
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122.91	5.51
	合计		52,179,357.20	46.38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International Nutri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36,148,995.42	15.15
2	ASAHI&Co.,Ltd. (朝日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9,716,943.33	8.27
3	Sanmark LLC.	非关联方	16,074,720.43	6.74
4	DeWit Speciality Oils BV.	非关联方	12,760,041.35	5.35
5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8,251.60	4.02
	合计		94,288,952.13	39.53

3、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Sanmark LLC.	非关联方	33,900,480.45	23.62
2	黑龙江康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7,554.59	8.57
3	TEXTRON TECNICA S.L.	非关联方	7,728,370.03	5.38
4	ROYAL CANIN-SERVICE SACHATS	非关联方	5,990,954.98	4.17
5	EuroCaps Ltd.	非关联方	4,200,567.87	2.93
	合计		64,127,927.92	44.67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出口业务，公司进出口业务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1、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1) 补充披露用于

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担保资产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Z1512OR15648 4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12.28	1,000	5.0025%	委托 贷款	原材料采 购	正在 履行
2	园 2015A01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支行	2015.08.26- 2016.08.25	400	5.98%	存货 抵押	原材料采 购	正在 履行
3	2016 年连贷字 第 RJY0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软件园支 行	2016.01.07- 2017.01.07	150	5.22%	不动 产抵 押	原材料采 购	正在 履行
4	2016 年连贷字 第 RJY0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软件园支 行	2016.01.08- 2017.01.08	300	5.22%	不动 产抵 押	原材料采 购	正在 履行
5	2016 年连贷字 第 RJY00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软件园支 行	2016.01.11- 2017.01.11	590	5.22%	不动 产抵 押	原材料采 购	正在 履行
6	2016 年连贷字 第 RJY03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软件园支 行	2016.06.01- 2017.06.01	650	5.22%	不动 产抵 押	原材料采 购	正在 履行

		行				押		
7	2016年连贷字第 RJY03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6.03-2017.06.03	90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8	2016年连贷字第 RJY03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6.06.07-2017.06.07	450	5.22%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9	DLZX111012016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2016.03.21-2017.03.21	700	7.00%	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10	DLZX11101201600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	-	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11	2014年连贷字第 RJY04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2014.07.29-2015.07.29	3,000	7.80%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履行完毕
12	(2014)信软银贷字第 00021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11.05-2015.05.05	1,200	7.00%	保证金质押	原材料采购	履行完毕
13	园 2016A01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16.01.18-2016.07.05	1,000	5.00255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履行完毕
14	园 2016A010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16.07.05-2017.06.22	800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不动产抵押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新增贷款如下：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4,000,000.00	2016.8.25-2017.6.22	6.48%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3) 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五）担保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偿债能力分析。

“（五）担保资产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别为 1.44 亿、2.39 亿、1.87 亿；10.16%、15.66%、13.16%。销售业务呈快速扩张趋势，

毛利率较为平稳，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稳健基础；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改善资本结构，合理控制银行借款规模，使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水平实现稳步减少。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回款周期较短，不存在资金为客户长期占用情形，应收账款的快速收回有利于公司营运资本周转，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且账面资金充沛，有利于短期债务的偿还。”

(4) 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发生债务违约或丧失对担保资产的控制权可能性极小。针对可能存在的债务违约或丧失对担保资产的控制权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2、针对担保资产可能存在的债务违约或者丧失控制权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持续保持良好的信用口碑，严格按照银行借款合同条款执行利息及本金的偿还，保持与银行稳定的业务合作。

(2)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以股权融资方式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比例，优化资本结构。另一方面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增加高毛利率产品销量，通过公司经营成果缓解日常资金需求。

(3) 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便满足日常经营投入。”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借款合同，查阅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等相关条款；核查相应担保、反担保合同及抵押物清单；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业绩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偿债能力。

(2) 分析过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质押、抵押以及提供反担保资产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对应借款金额	担保及担保形式	受限资产名称	原值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2,030,447.05	以自有资产抵押给银行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 2010033561 号	4,694,031.50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 2010033121 号	17,317,110.02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 2010033565 号	20,566,830.16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 201033573 号	3,063,160.00	
			本国地分国用 (2009) 字第 54 号	15,782,472.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公司	10,000,000.00	由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资产抵押给担保公司	亚麻油	700,000.00	同时屈铭将个人持有的股权 3360 万抵押给担保公司
			琉璃苣油	3,300,000.00	
			月见草油	6,000,000.00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000,000.00	以自有资产抵押给银行	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 2010033568 号	8,315,487.00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63 号	2,808,509.75	
			本国地分国用 (2010) 字第 27 号	6,515,248.21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4,000,000.00	由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资产抵押给担保公司	月见草油	4,000,000.00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6,000,000.00	由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资产抵押给担保公司	制冷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	188,500.00	
			电力设备-配电柜	411,436.00	
			供暖设备-锅炉	1,044,182.00	
			精炼设备-氮气罐	401,145.00	
			精炼设备-油罐	1,780,990.00	
			试验设备	246,730.00	
			过滤设备	201,915.00	
			罐装设备	2,772,86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76,050.33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55 号	2,808,509.75	同时屈铭将个人持有的股权 1962 万抵押给担保公司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59 号	2,808,509.75	

			本房权证经技区字第 2015027460 号	2,808,509.75	
			本国土经开国用(2015)第 1 号	3,797,216.80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8,900,000.00		环保设备	296,323.00	
			油脂精炼设备	32,067,535.00	
			股权(对晟麦商贸 100%股权)	5,000,000.00	
合计	95,706,497.38			149,697,216.28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质押、抵押以及提供反担保造成资产受限情况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400,000.00	2016.6.7-2017.6.7 (注 1)	5.22%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进出口押汇	11,630,447.05	2017.3.30(注 2)	6.80%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	2016.8.24- 2017.6.22	6.48%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	2016.6.28- 2017.6.22	6.48%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00.00	2016.7.5- 2017.6.22	6.48%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8	5.0025%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	2016.3.20- 2017.3.20	7.00%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国内信用证支付的贸易融资	9,776,050.33	2016.10.08	4.35%	原材料采购	已于 2016.10.08 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8,900,000.00	2016.2.2- 2017.1.18	6.49%	原材料采购	正在履行

注 1、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进出口押汇由多笔借款组成，贷款期限仅填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后一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到期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质押、抵押以及提供反担保造成资产受限情况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95,706,497.38 元，其中 9,776,050.33 元国内信用证支付贸易融资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归还。

3、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7,096,307.53	238,530,097.93	143,535,900.01
毛利率	13.16	15.66	10.16
财务费用	4,807,133.39	12,223,848.09	14,789,734.3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别为1.44亿、2.39亿、1.87亿；10.16%、15.66%、13.16%。销售业务呈快速扩张趋势，毛利率较为平稳，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稳健基础；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改善资本结构，合理控制银行借款规模，使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财务费用水平实现稳步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可覆盖当年的利息支出，随着销售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985,186.93	43,656,706.09	16,659,847.26
1年以上	705,662.54	89,701.61	405,846.79
合计	41,690,849.47	43,746,407.70	17,065,694.05
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总额比例	98.31%	99.79%	97.6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回款周期较短，不存在资金为客户长期占用情形，应收账款的快速收回有利于公司营运资本周转，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3)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6,070,699.22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708,217.68元，其中归还以前年度王石基个人借款22,705,454.81元，扣此项影响后的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6,997,237.13元；2016年度至反馈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较好，有利于短期债务的偿还。

(4) 公司账面资金充沛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金总额共 9,820,658.07 元，其中库存现金 9,344.31 元、银行存款 9,811,313.76 元，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此外，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维护良好的信用口碑。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信贷业务中，不存在逾期还款、债务违约等不良信用情形，为长期信贷业务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一方面公司逐年稳健提高盈利能力，扩大市场销售布局；另一方面，公司保持良好的营运资金周转、账面资金充沛，结合上述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分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或丧失对担保资产的控制权可能性极小。

(4) 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

经上述分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或丧失对担保资产的控制权可能性极小。针对可能存在的债务违约或丧失对担保资产的控制权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 持续保持良好的信用口碑，严格按照银行借款合同条款执行利息及本金的偿还，保持与银行稳定的业务合作。2)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以股权融资方式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比例，优化资本结构。另一方面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增加高毛利率产品销量，通过公司经营成果缓解日常资金需求。3) 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便满足日常经营投入。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生债务违约或丧失对上述担保资产控制权的可能性极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2、关于同业竞争情况。(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度，并根据注销流程和进度预计注销手续可能完成的时间。(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

性发表明确意见。(3) 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公司对于该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详细披露；请主办券商核查注销前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进行交易，并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度，并根据注销流程和进度预计注销手续可能完成的时间。

【公司回复】

预计 10 月底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审批手续。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1 月 2 日，圣基商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圣基商贸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组成清算组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201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圣基商贸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解散、清算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知全体债权人、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半岛晨报》上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6 月 15 日，圣基商贸股东会通过清算组提交的《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决议。2016 年 7 月 11 日，圣基商贸清算组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解散注销相关资料、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工商档案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2) 分析过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圣基商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圣基商贸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组成清算组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201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圣基商贸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解散、清算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知全体债权人、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半岛晨报》上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6 月 15 日，圣基商贸股东会通过清算组提交的《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决议。2016 年 7 月 11 日，圣基商贸清算组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审查过程中。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公司对于该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详细披露；请主办券商核查注销前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进行交易，并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申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管理层提供关联方清单，通过扩大关联方核查范围进一步识别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依据关联方清单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变动情况；取得公司往来明细账，核查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分析注销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 分析过程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往来款明细账实施检查程序，并就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询问财务相关人员，经核查，大连圣基商贸

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大连圣基商贸有限公司并未与本公司存在交易往来。

1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主要为以下两项：

(1) 对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宝石制油”）采购原材料毛油业务。

自卫红（兄妹）辞去长春宝石制油董事职位之日起（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春宝石制油多年从事制油业务，产品质量优良，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并且基于长期业务合作，长春宝石制油给予公司一定赊销账期，此项关联采购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运营，关联关系虽已解除，但公司与其持续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2) 对 SanmarkLLC 产成品销售业务。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转让其持有 SanmarkLLC 全部股权，解除与 SanmarkLLC 关联关系，此后，公司将直接与美国区域客户建立销售业务，不再通过 SanmarkLLC 建立与美国地区客户的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此项关联销售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业务。整改前，公司未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整改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关联交易决策体系并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业务流程，同时依照市场价格为关联交易标的定价，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至 5.0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等”，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

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关于长春宝石制油采购业务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采购如下商品：

采购品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4,149,316.27	2,728,096.00	
机榨精炼南瓜籽油	3,456,653.77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6,887,798.53	439,808.20	
机榨用琉璃苣籽 (GLA18%)		2,201,106.31	915,798.06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19%)			
机榨用月见草籽 GLA10%		639,602.60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9%)		876,923.10	
机榨用月见草籽		7,720,000.00	
机榨用月见草籽 GLA9%		366,663.72	
精炼黑加仑油 (GLA14%)		1,292,649.61	
合计	14,493,768.57	16,264,849.54	915,798.0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单价	2014 年市场公允价格	2015 年单价	2015 年市场公允价格	2016 年 1-4 月单价	2016 年 1-4 月市场公允价格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73.50	71.8	89.74	81.90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66.67	80.34	79.82	79.82	9.38	
机榨用琉璃苣籽 GLA18%			11.06	10.85		

其中：2014 年度采购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关联方采购交易年平均

价格为 66.67 元，第三方平均价格为 80.34 元，主要因为该品种在全年价格波动较大、变动频率高、各月间交易时间差和数量差异较大，未在当年找到可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当年该品种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6,887,798.53 元。

除上述原因外，经与同期第三方非关联方客户采购同品种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可以看出，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2014 年度金额为 34,724,008.39 元，2015 年度金额为 17,169,712.44 元，其中主要为向 Sanmark LLC（美国公司）销售商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2015 年度
亚麻油（亚麻酸）	9,702,567.56	6,499,582.31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5,648,583.76	2,322,838.00
琉璃苣油（亚油酸）	3,934,815.23	1,828,293.23
纯机榨石榴籽油（红果油）	3,166,639.09	1,165,242.12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1,863,824.09	97,268.81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3%)		1,306,104.94
纯机榨南瓜籽油 (胶囊级)	1,721,601.29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2%)	1,441,099.94	350,207.30
精炼黑加仑油 (GLA15%)	1,199,217.44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9%)	770,021.41	481,895.70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9.5%)	759,585.34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3%)	566,776.62	
黑加仑油（亚油酸）		584,510.09
共轭亚油酸 (CLA80% FFA)		380,201.69
有机机榨亚麻油 (ALA55%)（胶囊级）		135,374.09
有机机榨亚麻油（ALA50%）（胶囊级）	391,371.55	18,168.63
有机机榨南瓜籽油	377,238.66	
有机机榨月见草油 (GLA9%)	335,034.60	107,845.05
机榨精炼亚麻油 (ALA50%)	307,681.62	226,751.60
有机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278,294.04	300,495.44
其他杂项品种	1,436,128.21	269,941.43
合计	33,900,480.45	16,074,720.43

公司向关联方 Sanmark LLC（美国公司）销售商品品种较多，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品种，各期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单价	2014 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2015 年单价	2015 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产品名称	2014 年单价	2014 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2015 年单价	2015 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亚麻油（亚麻酸）	18.23	17.27	16.23	17.27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239.75	215.56	147.59	124.20
琉璃苣油（亚油酸）	253.86	190.27	104.41	174.97
纯机榨石榴籽油（红果油）	205.76	211.45	175.22	177.84
上述品种当年销售额	22,452,605.64		10,650,713.54	
占对 SanmarkLLC 销售比重	66.23%		66.26%	

其中：琉璃苣油（亚油酸）因油酸含量不同造成价格存在差异，对比表中为全年销售平均价格，Sanmark LLC（美国公司）因终端客户需求不同，因此各年对琉璃苣油（亚油酸）品种的采购也不一样，在 2015 年度琉璃苣油（亚油酸）各含量品种的销售单价如下：

琉璃苣油（亚油酸）品种	人民币售价	美元售价
Borage oil 18%GLA, 18.6%	51.5	8.3
Borage oil 19%GLA	57	9.2
Borage oil 20%GLA	86.8	14
Borage oil 22%GLA	136.4	22
Borage oil 23%GLA	167.4	27
Borage oil 24%GLA	198.4	32

对比同期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品种产品的平均价格可知，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章均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程序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

（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且交易价格公允，

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7.20%，2016 年 1-4 月未发生关联方销售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 9.91%、6.97%、0.9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核查关联交易决策规定，取得《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核查制度是否能够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询问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关联方交易的目的及定价政策，确定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抽查检查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原始凭证，包括：协议、合同、发票、验收单以及其他原始凭证，确定关联方交易的实质与形式是否相符，以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向相关业务人员询问并了解关联往来和交易情况，向关联方进行询证；检查公司关联往来及交易的收付款情况和资金流向，以确定关联往来及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并与同期类似业务进行比较，审查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结合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采购如下商品：

采购品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4,149,316.27	2,728,096.00	
机榨精炼南瓜籽油	3,456,653.77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6,887,798.53	439,808.20	
机榨用琉璃苣籽 (GLA18%)		2,201,106.31	915,798.06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19%)			
机榨用月见草籽 GLA10%		639,602.60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9%)		876,923.10	
机榨用月见草籽		7,720,000.00	
机榨用月见草籽 GLA9%		366,663.72	
精炼黑加仑油 (GLA14%)		1,292,649.61	
合计	14,493,768.57	16,264,849.54	915,798.0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年单价	2014年市场公允价格	2015年单价	2015年市场公允价格	2016年1-4月单价	2016年1-4月市场公允价格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73.50	71.8	89.74	81.90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66.67	80.34	79.82	79.82	9.38	
机榨用琉璃苣籽 GLA18%			11.06	10.85		

其中：2014年度采购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关联方采购交易年平均价格为 66.67 元，第三方平均价格为 80.34 元，主要原因为该品种在全年价格波动较大、变动频率高、各月间交易时间差和数量差异较大，未在当年找到可比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当年该品种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6,887,798.53 元。

除上述原因外，经与同期第三方非关联方客户采购同品种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可以看出，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2014年度金额为 34,724,008.39 元，2015年度金额为 17,169,712.44 元，其中主要为向 Sanmark LLC（美国公司）销售商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2015年度
亚麻油（亚麻酸）	9,702,567.56	6,499,582.31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5,648,583.76	2,322,838.00
琉璃苣油（亚油酸）	3,934,815.23	1,828,293.23
纯机榨石榴籽油（红果油）	3,166,639.09	1,165,242.12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1,863,824.09	97,268.81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3%)		1,306,104.94
纯机榨南瓜籽油（胶囊级）	1,721,601.29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2%)	1,441,099.94	350,207.30
精炼黑加仑油 (GLA15%)	1,199,217.44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9%)	770,021.41	481,895.70
机榨精炼月见草油 (GLA9.5%)	759,585.34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3%)	566, 776. 62	
黑加仑油 (亚油酸)		584, 510. 09
共轭亚油酸 (CLA80% FFA)		380, 201. 69
有机机榨亚麻油 (ALA55%) (胶囊级)		135, 374. 09
有机机榨亚麻油 (ALA50%) (胶囊级)	391, 371. 55	18, 168. 63
有机机榨南瓜籽油	377, 238. 66	
有机机榨月见草油 (GLA9%)	335, 034. 60	107, 845. 05
机榨精炼亚麻油 (ALA50%)	307, 681. 62	226, 751. 60
有机精炼月见草油 (GLA10%)	278, 294. 04	300, 495. 44
其他杂项品种	1, 436, 128. 21	269, 941. 43
合计	33, 900, 480. 45	16, 074, 720. 43

公司向关联方 Sanmark LLC (美国公司) 销售商品品种较多, 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品种, 各期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单价	2014 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2015 年单价	2015 年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
亚麻油 (亚麻酸)	18. 23	17. 27	16. 23	17. 27
机榨精炼琉璃苣油 (GLA20%)	239. 75	215. 56	147. 59	124. 20
琉璃苣油 (亚油酸)	253. 86	190. 27	104. 41	174. 97
纯机榨石榴籽油 (红果油)	205. 76	211. 45	175. 22	177. 84
上述品种当年销售额	22,452,605.64		10,650,713.54	
占对 Sanmark LLC 销售比重	66.23%		66.26%	

其中: 琉璃苣油 (亚油酸) 因油酸含量不同造成价格存在差异, 对比表中为全年销售平均价格, Sanmark LLC (美国公司) 因终端客户需求不同, 因此各年对琉璃苣油 (亚油酸) 品种的采购也不一样, 在 2015 年度琉璃苣油 (亚油酸) 各含量品种的销售单价如下:

琉璃苣油 (亚油酸) 品种	人民币售价	美元售价
Borage oil 18%GLA, 18. 6%	51. 5	8. 3
Borage oil 19%GLA	57	9. 2
Borage oil 20%GLA	86. 8	14
Borage oil 22%GLA	136. 4	22
Borage oil 23%GLA	167. 4	27
Borage oil 24%GLA	198. 4	32

对比同期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品种产品的平均价格可知, 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宝石制油”）自卫红（兄妹）辞去董事职位之日起（2015年11月10日）已经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春宝石制油多年从事制油业务，产品质量优良，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并且基于长期业务合作，长春宝石制油给予公司一定赊销账期，此项关联采购业务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营稳定，持续交易具有必要性，但是关联关系不具有持续性。

SanmarkLLC自2015年11月16日屈铭转让其所持有全部股权之日起，解除关联关系，关联关系解除后，公司直接与美国区域客户直接建立销售业务，不再与SanmarkLLC发生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此项关联方销售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3）意见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履行必要程序，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对公司高管及关联方进行访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合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915,798.06	0.92
合计			915,798.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6,264,849.54	6.97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017,403.44	0.43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77,588.57	0.03
SanmarkLLC（美国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6,074,720.43	6.74
合计			33,434,561.9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14,493,768.57	9.91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789,361.38	0.55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34,166.56	0.02
SanmarkLLC（美国公司）	出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	33,900,480.45	23.62
合计			49,217,776.96	

2、偶发性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67,107.00 元收购取得其全资子公司 SanmarkB.V.（荷兰公司）的全部股权。

(2)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情况索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3) 关联方转让商标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圣基投资签订编号为 SMQT20160524-01 号《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圣基投资将其所有的第 4456983 号、第 4456979 号、第 4456981

号《注册商标证》项下三个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晟麦实业。该等商标受让事宜已经双方批准，现正在办理过户登记与公告审查。

3、关联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anmark LLC (美国公司)	19,747.5		19,740.54		47,185,225.	
	本溪市昂栖生物科技有限			52,875.00		4,350.51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837,079.20	
其他应收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			10,998,189.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
应付账款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6,111,742.9	790,682.97	14,079,632.4
其他应付款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大连圣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1,810.63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17,944,000.00	
	屈铭	2,412,686.11	5,703,092.02	4,868,227.98
	赵辉			2,500,000.00
	孙晓菊			450,000.00
	陈月坤			1,300,000.00
	田颖	1,092,705.67	1,356,268.67	10,584,912.9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铭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时间	业务性质	次数	期初金额	业务发生金额	收付款金额	期末金额	核算科目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2015年度	资金拆入	2		17,944,000.00		17,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4月	资金拆入	1	17,944,000.00	14,000,000.00	31,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圣基生物制品	2014年度	资金拆出	20	3,878,436.15	21,040,000.00	22,985,400.00	1,933,036.15	其他应收款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3	1,933,036.15	14,642,353.22	5,577,200.00	10,998,189.37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出	2	10,998,189.37	290,000.00	11,288,189.37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561,810.63		561,810.63	其他应付款
屈铭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30	502,533.43	10,732,040.52	11,234,573.95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9		13,140,624.03	8,272,396.05	4,868,227.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4		191,091.08	191,091.08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39	4,868,227.98	90,996,519.28	90,161,655.24	5,703,092.02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20	5,703,092.02	33,469,107.09	36,759,513.00	2,412,686.11	其他应付款
孙晓菊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2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4	780,000.00	770,000.00	1,10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8	450,000.00	4,100,000.00	4,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辉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2,470,000.00	2,350,000.00	2,32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4	2,500,000.00	2,140,000.00	4,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阎波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30,000.00	1,130,000.00	630,000.00	1,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130,000.00	2,170,000.00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月坤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3	600,000.00	2,270,000.00	1,57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出	1		32,798.00	32,798.00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入	1	1,300,000.00	1,0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颖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	4	6,758,079.38	19,050,000.00	15,223,166.40	10,584,912.9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5	10,584,912.98	9,600,800.00	18,829,444.31	1,356,268.6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4 月	资金拆入	4	1,356,268.67	5,485,244.00	5,748,807.00	1,092,705.6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情形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费，资金划转经过管理层审批，但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出已经全部收回。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股东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较多，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形成。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随之逐渐增加，从关联方取得暂借款也成为了提供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同时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用于临时性周转，但总体资金规模小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规模，该等资金往来虽然存在必要性和公允性瑕疵，但该等行为未使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对公司、

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主要为以下两项：

(1) 对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宝石制油”）采购原材料毛油业务。

自卫红（兄妹）辞去长春宝石制油董事职位之日起（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春宝石制油多年从事制油业务，产品质量优良，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并且基于长期业务合作，长春宝石制油给予公司一定赊销账期，此项关联采购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运营，关联关系虽已解除，但公司与其持续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2) 对 SanmarkLLC 产成品销售业务。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屈铭转让其持有 SanmarkLLC 全部股权，解除与 SanmarkLLC 关联关系，此后，公司将直接与美国区域客户建立销售业务，不再通过 SanmarkLLC 建立与美国地区客户的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此项关联销售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业务。整改前，公司未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整改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关联交易决策体系并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业务流程，同时依照市场价格为关联交易标的定价，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至 5.0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等”，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7.20%，2016 年 1-4 月未发生关联方销售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 9.91%、6.97%、0.92%。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结论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规范瑕疵，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的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公司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

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公司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照要求列示；本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将按照规定上传相关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

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照要求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公司无需豁免申请；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

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海涛
李海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新天
赵新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广璞
李广璞

孙洋
孙洋

张婷婷
张婷婷

林路
林路

